

#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
## 雷自然资公示〔2024〕3号 闲置土地情况公示

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现将闲置土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14年10月26日雷州市唐家镇唐林加油站与原雷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4-000114），受让该宗位于雷州市唐家镇S373公路唐家林场段5453.5平方米商业用地，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前，竣工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前。经调查，该宗地至今未开工建设。

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相关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闲置原因为政府原因。现予以公示，在闲置土地没有处置完毕前，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；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，将撤销相关信息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